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12501號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債 務 人 李學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1,386元，及其中新臺幣10,557元自民國115年4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李學琳於112年05月22日向聲請人請領並核准發予(卡號：0000-0000-0000-0000)之信用卡使用，依信用卡契約規定，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之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但應於次月繳款截止日前向聲請人清償，逾期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給付利息及違約金。

(二)債務人李學琳截遞狀日共消費簽帳新臺幣10557元，但於115年04月21日後即未按期給付，加計利息、違約金及預借現金手續費等，共計新臺幣11386元，雖屢經催討，債務人仍無力繳款，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並迅賜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實

